

【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】

學生轉系辦法

94.1.14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，為規範本系大學部學生之轉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轉系除依本辦法實施外，並受每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之轉系標準所規範。
- 第三條 轉系作業每年舉行一次，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規定提出申請，其經審查通過者，並應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轉入。
-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提出申請轉系：
一、修業未滿一學期者。
二、四年級肄業生。
三、曾經轉系者。
四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五、依申請人之入學簡章規定，入學後不得轉系者。惟情況特殊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申請轉系學生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一、計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，修業滿一學年者，得申請平轉二年級；修業滿二學年者，得申請平轉三年級或降轉二年級；修業滿三學年者，得申請降轉三年級。
二、凡轉入本系三年級者，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凡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，可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為限。
- 第六條 轉系申請時選定本系其中一組。
- 第七條 轉系經審查通過後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變更或撤銷。但若符合本校轉系辦法中第九條所述者除外。
- 第八條 本系各組間的互轉比照轉系申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